

尉氏县粮食物资储备库项目（二期）

第一标段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尉氏县粮食物资储备库项目（二期），已由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尉发改【2022】41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205-410223-04-01-277403），招标人为尉氏永达国家粮食储备库，建设资金为政府专项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尉氏县粮食物资储备库项目（二期）

2.2 项目编号：JSGCGK-2026-009

2.3 建设规模与内容：

（1）浅圆仓：新建浅圆仓4栋，单栋直径21米，装粮高度28米，单仓仓容7750吨，合计仓容31000吨（按小麦容重计）。配套建设浅圆仓进仓输送线、储粮设施以及智能化设施等。新建浅圆仓及提升塔架周边新建道路以及给水排水管网等总图工程。

（2）仓顶入仓输送设施：新建烘干中心至浅圆仓仓顶入仓输送栈桥。

（3）提升塔架：新建钢结构提升塔架1栋，轴线尺寸3.5m×3m，7层。新建提升塔架用于浅圆仓移动式皮带机入仓。

（4）运货电梯：载重1500kg。

（5）公用设备更新购置：购置汽车衡2台（台面尺寸3.4m×18m），更换现有老旧地磅。

（6）半挂牵引车1辆（纯电+1个集装箱平板挂车）。

2.4 建设地点：开封市尉氏县城内；

2.5 总投资额：4035万元

2.6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EPC），包含项目建设范围内设计、采购、施工及保修服务。

具体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内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施工图预算、后

续施工过程中的优化、深化设计等；并配合完成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完成施工过程、现场配合、参加竣工验收、交付及工程质保等各阶段服务；

（2）工程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包含本项目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等相关内容；并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定完成各检验试验、试运验收、项目移交、竣工备案、缺陷责任期修复和质保责任期质保工作；

（3）其他应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

2.7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实际需要的要求；

施工：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8 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36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尉氏县粮食物资储备库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

①牵头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设计商物粮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商物粮（粮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人员要求：

①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②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网页版查询截图；

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在本单位不足 3 个月的以聘请之日算起，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3.4 企业业绩：

①设计单位须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设计或总承包中承担设计工作（仓容不低于 3 万吨粮食储备仓库类类似设计业绩）一份。【提供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清晰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②施工单位须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施工或施工总承包合同额≥500万元粮食储备仓库类似业绩一份。【提供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清晰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5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上述财务要求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6 信誉要求：

3.6.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6.2、投标人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投标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6.3、提供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7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隶属于同一集团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8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3.8.1 投标人必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或由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但联合体内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3.8.2 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方主要负责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开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

注：潜在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同时投多个标段的以顺序靠前的标段为准，靠后的标段为无效标段。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4.3 获取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接受；

5.4 开标地址：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本项目的投标。)

5.5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5.6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定标原则。

六、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7.2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1)线上: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

(2)线下:

1. 招标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招标人:尉氏永达国家粮食储备库

地 址:尉氏县城西开发区

联系人:史岗杰

联系电话:13723280188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尉氏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2712688, 0371-27990065

7.3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公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尉氏永达国家粮食储备库

地址：尉氏县城西开发区

联系人：史岗杰

联系电话：13723280188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高新街18号（雅居美域小区临街方大咨询）

联系人：王萃

电话：0371-23234066

监督部门：尉氏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2712688，0371-27990065

